

大漢技術學院

107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內部稽核報告

出具稽核報告日	108 年 2 月 26 日	校長核准日	108 年 2 月 27 日
稽核期間	107 年 1 月 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稽核人員	簡立凱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經費執行分配 比例－相關比例計算不含自籌款金額	1.1 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10\%$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為 4,179,422 元，學校自籌款(配合款)實支數為 621,940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14.88%。符合規定。		
	1.2 資本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 70~75%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為 4,801,362 元，資本門實支數為 3,547,352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73.89%，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3 經常門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應介於25~30%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為 4,801,362 元，經常門實支數為 1,254,010 元占總獎勵補助款比例為 26.11%，符合規定。		
	1.4 不得支用獎勵補助款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未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符合規定。		
	1.5 若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應於支用計畫敘明理由並報部核准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無支用於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		
	1.6 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60%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教學及研究等設備實支數為 2,347,720 元占資本門比例為 80.25%，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7 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10\%$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設備實支數為 633,079 元占資本門比例為 17.85%，符合規定。		
	1.8 學輔相關設備占資本門比例應 $\geq 2\%$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學輔相關設備實支數為 73,140 元占資本門比例為 2.06%，符合規定。		
	1.9 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50\%$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等項目實支數為 836,618 元占經常門比例為 66.72%，符合規定。		
	1.10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比例應 $\leq 5\%$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經常門實支數為 1,254,010 元，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實支數為 42,602 元占經常門比例為 3.40%，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11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比例應 $\geq 2\%$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經常門實支數為 1,254,010 元，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實支數為 59,808 元占經常門比例為 4.77%，符合規定。		
	1.1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應 $\leq 25\%$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實支數為 59,808 元。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實支數為 0 元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例為 0%。	學校社團指導教師均由專任教師擔任，因此無編列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2.經、資門歸類	2.1 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者列作資本支出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核銷憑證，單價 1 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者皆列作資本支出，無 1 萬元以下的資本支出，符合規定。		
3.獎勵補助經費使用時之申請程序	3.1 針對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明訂申請程序相關規定	經查本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皆明訂申請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本校網頁首頁的「獎勵補助經費」專區中公告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專責小組之組成辦法、成員及運作情形	4.1 應設置專責小組並訂定其組成辦法(內容包含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本校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於本校網頁中公告，其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皆有明訂，符合規定。成員共 21 人，含各科系代表。		
	4.2 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	經查本校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設置辦法，明訂其組成成員包括各科系(含共同科)代表，符合規定。		
	4.3 各科系代表應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	經查本校各系系務會議紀錄，各系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代表皆由自行推舉產生，非輪流擔任，符合規定。		
	4.4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執行(如：組成成員、開議門檻、表決門檻、召開次數…等)	經查本校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歷次會議紀錄，專責小組會議的召開，皆依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執行，每次會議皆由校長親自主持無主席代理情形，符合規定。		
5.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辦法、	5.1 應設置經費稽核委員會並訂定其組成辦法	本校不適用。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成員及運作情形(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5.2 經費稽核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專責小組重疊	本校不適用。		
	5.3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或制度執行	本校不適用。		
6.專款專帳處理原則	6.1 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經查本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皆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專冊)管理。		
7.獎勵補助款支出憑證之處理	7.1 應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	經查本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核銷皆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辦理，簽各項支出憑證中簽章皆完整，日期正確，支出憑證皆註明計畫優先序，符合規定。		
	7.2 應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事務處理原則辦理	經查本校各項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相關資料保存期限與其他事項皆依101.08.01台會(二)字第1000112463C號「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相關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第壹部分】經費支用與規劃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8.原支用計畫變更之處理	8.1 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應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	經查本校獎勵補助款支用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等改變，皆經專責小組通過，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等皆保存良好。		
9.獎勵補助款執行年度之認定	9.1 應配合政府會計年度(1.1~12.31)，於年度內執行完竣—經常門完成付款程序，資本門完成驗收程序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核銷憑證，皆於 107 年度執行完成。		
	9.2 若未執行完畢，應於當年度 12.25 前行文報部辦理保留，並於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核銷憑證，無辦理保留，皆於 107 年度執行完成。		
10.相關資料上網公告情形	10.1 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公告於學校網站	經查獎勵補助款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執行清冊、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公開招標紀錄及前一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皆公告於學校網站(集中於公告專區方便查詢)，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請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制度	1.1 應參考「政府採購法」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	1.本校參照政府採購法訂定「大漢技術學院採購暨營繕作業辦法」。 2.小額採購(一般性 3000 元、專案 6000 元)由校長授權使用單位主管代為核決請購，非小額採購案須由校長核准。		
	1.2 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	經查核「大漢技術學院採購暨營繕作業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案，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106 年 11 月 13 日第 12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核備。		
	1.3 財產管理辦法或規章應予明訂	1.本校設置「大漢技術學院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 2. 完成財物新增程序後，保管組印製「○○○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的財物標籤交保管人張貼於財物明顯處。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財產管理辦法應包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1. 「大漢技術學院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訂有最低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2. 「大漢技術學院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凡本校所稱之財產，係指購置或取得金額單價在一萬元(含)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含)以上者。」		
2.請採購程序及實施	2.1 經費稽核委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僅適用於專科學校或仍保留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學校)	本校不適用。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2 應依學校所訂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執行	查核「不銹鋼平台組」、「門型瓦斯管線槽組」、「雙水槽工作台附下瀝架」、「中島型濾網式油煙罩」、「水龍頭組」、「不銹鋼水溝槽組」、「集渣槽」、「截油槽」、「排煙風車馬達」、「排煙風管組」、「補氣風車馬達」、「新鮮風風管組」、「靜電機」、「營業用電能熱水器」、「四口西餐爐附烤箱」、「四門冷藏立式冰箱」、「變頻洗衣機」、「四門凍藏立式冰箱」、「學生宿舍安全防護門」、「防盜鐵窗」、「監視系統組」、「防盜警報組」、「多功能料理機」、「電子書」、「恆壓馬達組」、「西餐教室專用門」、「梅花爐(低壓瓦斯)」、「HyRead 電子雜誌」、「不斷電系統」、「網管型交換器」、「網路交換器」、「L2 網路交換器」、「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桌上型攪拌機」、「校園監視系統」、「中文期刊」、「中文圖書」、「背式割草機」、「引擎鏈鋸」、等案，均符合規定。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3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範之採購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 經查 107 年度超過 100 萬的案件既有標案案號 1071001(公告金額 3,086,976 元，含學校預算 746,500 元)乙案，公開招標決標至決標公告日皆於 30 日內完成，與「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相符。驗收紀錄單皆載明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等資訊，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相符。 2. 該案第一次公開招標日 107.07.11，後經請購單位發現其採購項目「排煙風車馬達」規格誤植，經第六次專責小組會議(會議時間 107.07.23)決議通過，同意觀旅系修正規格及庶務組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正公告規格並延後開標時間。	請購單位填寫採購項目內容須謹慎確實。	
	2.4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	本校不適用。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資本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3.1 採購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案號	採購項目	預算金額	採購金額	決標價為預算數
		1071001	不銹鋼平台組	\$2,340,476	\$1,897,720	81.08%
			門型瓦斯管線槽組			
			雙水槽工作台下附下滗架			
			中島型濾網式油煙罩			
			水龍頭組			
			不銹鋼水溝槽組			
			集渣槽			
			截油槽			
			排煙風車馬達			
			排煙風管組			
			補氣風車馬達			
			新鮮風風管組			
			靜電機			
			營業用電能熱水器			
			四口西餐爐附烤箱			
			四門冷藏立式冰箱			
			變頻洗衣機			
			四門凍藏立式冰箱			
			1070906			
		防盜鐵窗				
		監視系統組				
		防盜警報組				
		1071204-1	多功能料理機	\$307,500	\$305,000	99.2%
		1070523-1	電子書	\$300,000	\$300,000	100.0%
		註一	恆壓馬達組	\$150,000	\$145,000	96.7%
			西餐教室專用門			
			梅花爐(低壓瓦斯)			
		170523-2	HyRead 電子雜誌(經常門)	\$143,247	\$132,000	92.1%
		10706261	不斷電系統	\$134,000	\$130,000	97.0%
		1070530	網管型交換器	\$100,000	\$91,100	91.1%
			網路交換器			
			L2 網路交換器			
			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經常門)	\$85,200	\$85,200	100.0%
			桌上型攪拌機	\$73,140	\$73,140	100.0%
			校園監視系統	\$75,275	\$70,000	93.0%
			中文期刊	\$60,000	\$60,000	100.0%
	中文圖書	\$51,979	\$51,979	100.0%		
	背式割草機	\$26,000	\$25,000	96.2%		
	引擎鏈鋸	\$14,913	\$14,413	96.6%		
	引擎鏈鋸	\$12,800	\$12,000	93.8%		
註一:依據學校採購暨營繕作業辦法,「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必要,必須向原供應商採購」。本案於 107.10.15 與廠商辦理現場議價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財產管理及使用情形	3.2 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	經查請採購財產項目，符合優先支用於教學儀器設備之規定。		
	3.3 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經查請採購財產項目，皆有區分獎勵補助款及自籌款支應項目。		
	4.1 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經查保管組「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儀器設備確實納入管理系統中。		
	4.2 相關資料應確實登錄備查	經查保管組「電腦財產管理系統」之財產、物品查詢系統，財產有確實登錄。		
	4.3 儀器設備應列有「○○○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標籤	經查保管組標籤及實際觀察校內財產，皆符合規定。		
	4.4 儀器設備應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經查保管組財產設備之照片存檔資料，皆符合規定，且照片都有註明設備名稱。		
	4.5 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應加蓋「○○○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之戳章	經查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皆符合規定。		
	4.6 應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經查財產項目大致上符合一物一號原則。		

【第貳部分】資本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7 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經查保管組財產清冊，皆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		
5.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1 應有相關規範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經查本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中已明訂財產之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處理。		
	5.2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經查保管組相關資料，設備之遺失及財產移轉皆正常執行。		
	5.3 財產移轉、借用、報廢及遺失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保管組相關資料，設備之遺失及財產移轉等記錄完備。		
6.財產盤點制度及執行	6.1 財產盤點相關辦法或機制應予明訂	經查本校「財產及物品管理辦法」中已明訂財產盤點辦法。		
	6.2 財產盤點制度實施應與學校規定相符	經查保管組財產盤點資料，其盤點工作與規定相符。		
	6.3 財產盤點相關記錄應予完備	經查保管組財產盤點紀錄，有依盤點辦法實施，紀錄完整。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制度及辦理情形	1.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應予明訂(內容包含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查獎勵補助教師相關辦法及規定，本校有訂定「大漢技術學院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辦法」，且對於申請各項獎補助亦訂有相關要點可依據辦理，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1.2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應經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	1.獎補助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2.各項補助要點經校教評會議通過。 3.以上辦法及實施要點依規定掛網公告周知。 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1.3 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執行應符合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之支用精神	1. 獎勵補助款比例應 $\geq 50\%$ ，經查本校 107 年度執行金額 836,618 元佔 66.72%。 2. 學校自籌款用於教師薪資補助比率為 0%。 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1.4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改善教學獎勵補助教師金額為 470,457 元，平均每位老師補助金額為 19,602 元。經查前 10%教師領取獎補助金額為 210,904 元，佔改善教學 44.83%，未超過 50%。		
	1.5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獎助經常門皆有辦法及要點可遵循，抽查教材、教具、改進教學三項之相關案件資料內容，皆有法源依據。 查核結果，符合規定。		
	1.6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如：申請程序、審查程序、審查標準、核發金額…等)	經查編纂教材 9 案、製作教具 1 案、推動實務教學 53 案、研究 10 案、研習 18 案與升等送審 1 案，均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之辦理	2.1 行政人員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相關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核銷憑證，107 年度共計：20 件行政人員業務研習案、1 件學校自辦研習活動，各案的執行皆依據「大漢技術學院行政人員進修暨研習要點」相關規定來管理行政人員業務研習。		
	2.2 行政人員研習及進修案件應與其業務相關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核銷憑證，107 年度 20 件行政人員業務研習案，1 件學校自辦研習活動，皆與其業務有直接相關。		
	2.3 應避免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與核銷憑證，107 年度 20 件行政人員業務研習案，1 件學校自辦研習活動，並無集中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的情況。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2.4 相關案件之執行應於法有據	經查 107 年度 20 件行政人員業務研習案與 1 件學校自辦研習活動，均依「大漢技術學院行政人員進修暨研習要點」無誤。		
	2.5 應依學校所訂辦法規章執行	107 年度 20 件行政人員業務研習案與 1 件學校自辦研習活動，均依照流程辦理。		
3.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	3.1 不得以獎勵補助款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薪資	經查無補助無授課事實、領有公家月退俸之教師。符合規定。		
	3.2 接受薪資補助教師應符合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經查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3.3 支用項目及標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	1.查核本校自訂各項經費補助辦法及要點，大致遵照「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制定，且無超過情形。 2.查核「大漢技術學院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附件一中所列：舉辦學術活動支用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表，其編列標準符合規定。		
	3.4 校內自辦研習活動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經查校內自辦研習活動 8001 參與行政人員占總出席人數比率分別為 56.4%，參與行政人員占總出席人數均達 50%以上，符合規定。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經常門經費規劃與執行	4.1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與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之差異幅度應在合理範圍(20%內)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經常門獎補助款中「研究」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申請經費為元實支數為元 104,000 執行率為 100%。「研習」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申請經費為 84,000 元實支數為 115,985 元，執行率為 138.1%。「進修」原計畫(核定版支用計畫書)申請經費為 32,000 元支數為 0 元，執行率為 0%。經查「編纂教材」項目：原申請金額 68,000 元實際執行金額 68,000 元，執行率 100%。經查「製作教具」項目：原申請金額 22,000 元實際執行金額 22,000 元，執行率 100%。經查「推動實務教學」項目：原申請金額 172,272 元，實際執行金額 172,272 元，執行率 100%。「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習、自辦活動」：原申請金額 38,994 元，實際申請金額 42,602 元，執行率 109.3%。「增聘及補助現有教師薪資」：原申請金額 332,000 元，實際補助現有教師薪資 345,300 元，執行率 104%。 查核結果：差異幅度超過 20%計有：研習 38.1%、進修 100%。	研習: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較 106 年度減少，本項申請經費因而減少，教師申請研習案件雖較前年度減少仍超過申請經費 38.1%。 進修:本校講師大都是資深仍鼓勵申請進修。	
	4.2 獎勵補助案件之執行應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經查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中經常門獎補助款中「研究」、「研習」等皆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第參部分】經常門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查核說明及建議	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	備註
	4.3 執行清冊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應完整、正確	經查獎勵補助案件之填寫均完整、正確，符合規定。		

【第肆部分】前一年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審查意見 回復日期	稽核要項	查核重點	缺失及異常事項	實際改善情形
106.8.20	106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 (核定版)支用計畫書審 查意見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執行情形	學校 105 年 10 月 31 日修訂版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3.1.1 規 定：「…設稽核組，置組長 1 名，協 同稽核人員 2 至 5 名」，惟所附稽 核人員名單 (p.166) 僅見稽核組組 長、協同稽核人員各 1 名，稽核人 員之組成未能依校訂「內部稽核實 施細則」落實。	已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3.1.1 規定：「…設稽核組，置組長 1 名， 協同稽核人員 1 至 5 名」，於 107.9.21 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審 議通過。

簽核欄	
稽核人員	校長
 0226 1559	 0222 0828

※上列稽核人員、主管於擔任內部稽核人員期間，應非專責小組成員或曾參與相關採購作業程序，並依學校所訂內控制度相關規範執行，另應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或訓練。

※本格式所設計之稽核要項及查核重點僅列述獎勵補助款執行時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學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及稽核程式，自行斟酌調整增刪項目；另有關「查核說明及建議」宜明確表達所抽查之案件及查核結果為何。

※本稽核報告經校長核准後，應於 2 月 28 日前上網公告。